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鍾韻琳

電話：02-27374721 #731

電子郵件：jessie@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20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4項規章，自114年申請初次上市(櫃)案開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137339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查核規範，明訂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 三、檢附本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貳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參點及第肆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貳點及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裝

訂

線